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蘇玥郡

代理人 邱麗妃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

0號0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債 務 人 蘇 珮 郡 應 予 免 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4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6 二、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08 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13年9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9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1
10 3,585元，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
11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12 實。

13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韓
14 咪達韓式料理店擔任洗碗工、服務員，113年9月至114年8月
15 所得合計為167,892元，平均每月所得約13,991元，有薪資
16 袋、打卡明細可參，復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
17 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
18 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即以其每月打工所得支應，並由其女
19 兒陳玟伶無償提供房屋供其居住，故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之1.
20 2倍，並提出切結書2份、里長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
21 記謄本為證，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高於依消
2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2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
24 元，應屬確實。依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每月
25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
26 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
27 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
28 人免責。

2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洪甄廷